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 年 06 月 28 日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05 月 22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02 月 19 日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7 月 22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6 月 12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1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09 月 24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訓輔經費，以補助本校學生社團活動，提昇社團榮譽，達學以致用之效益，以建立活潑進取、積極樂群之校風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有補助必要者，依社團之特性及其活動需要之不同，下列各款辦理：
  - (一)全校暨校際性活動：酌予演講費、評審費、裁判費、誤餐費、燈光、音響費、器材費、材料費等。
  - (二)社會服務活動：酌予補助講座鐘點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器材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。
  - (三)研習、訓練(含觀摩)：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。
  - (四)成果發表：酌予補助專題演講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活動指導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、器材費、服裝費、材料費等。
  - (五)校外比賽或表演：酌予補助平安保險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服裝費、交通費、報名費等；另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賽，視需要並經核准者，另酌予補助住宿費等。
  - (六)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依刊物之性質酌予補助。
  - (七)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得酌予補助，如講師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報名費、登記費等。
- 三、聘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及評審者酌予補助鐘點費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舉辦全國性或全校性比賽，酌予補助前三名之獎金。
- 五、學生社團補助費用之申請，應事前詳列預算，原則上於活動 2 週前依程序申請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使用項目及超額支出。各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。
- 六、學生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。
  - (一)純係同學聯誼，如旅遊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  - (二)各所系科學會舉辦之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參觀活動及畢業旅行者。
  - (三)前次活動補助，報銷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者。
  - (四)組織不健全，評選成績不佳者。
- 七、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獲得前三名者，除給予記功獎勵外，並發給獎助學金，

以資鼓勵，發給標準及申請時間如附件一「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(含全國校際性)比賽獎勵標準表」。

八、為使社團經費之運用公平、合理，各社團於每學年依評選成績，予以一定額度之補助分配各社團宜善加規劃，並按前列各條款申請補助及妥善運用。若分配經費用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請求補發或追加。

九、本要點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詳如附件二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」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，比照第一辦理獎勵。

(四)個人組及團體組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時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或所獲成績之證

明。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31 日前(申請前一年 8 月至該年 1 月比賽獎勵)、7 月

31 日前(申請該年 2 月至 7 月比賽獎勵)。

(五)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委員會審議，學生競賽獎

學金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學務處二級主管、體育室主任及視需要之專業領域教師

所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
## 附件二

|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表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| 補助項目  | 補助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| 專題演講費 | 每小時 1,6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會、研討會(校外人士)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每小時 1,2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會、研討會(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之校外人士)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每小時 8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會、研討會(校內人士)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| 講座鐘點費 | 每小時 1,0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性社團活動(校外人士)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每小時 67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性社團活動(校內人士)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| 活動指導費 | 每小時 67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| 評選費   | 一日 3,000 至 3,5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| 全校性社團綜合評選(校內人士不支領)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| 評審費   | 每次 1,200 至 2,0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性社團活動，視比賽情況而定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| 裁判費   | 教師-每小時 670 元整<br>學生-每人每次補助 80 元誤餐費 | 教師比照活動指導費<br>校內同學擔任以誤餐費報支   |
| 7             | 平安保險費 | 依平安保險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意外險 100 萬加醫療險 10 萬元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學生社團舉辦校內<br>全校性或團體賽之<br>學生競賽獎金 | 第一名-2,000 元<br>第二名-1,500 元<br>第三名-1,200 元 | 全校性或團體賽學生競賽前三名<br>獎金，視比賽情況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學生社團舉辦校內<br>一般性或個人賽之<br>學生競賽獎金 | 第一名-1,000 元<br>第二名-800 元<br>第三名-500 元     | 一般性或個人賽學生競賽前三名<br>獎金，視比賽情況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場地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活動場地費(如會議室、活動<br>空間等)<br>二、場地清潔費(露營)<br>三、場地費需經專案簽准始得予補<br>助。 |
| 11 | 誤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每餐上限 80 元<br>全日活動每人每日上限 250<br>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每日上限 65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之比<br>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每日上限 4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社會服務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北商青年出版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當年度編列之北商青年編<br>輯印刷費預算為補助上限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一般社團出版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萬元為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<br>編列基準表，每本單價補助不得超<br>出 2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印製宣傳海報、宣傳單、節目單、<br>講義、手冊、邀請卡等，需檢陳樣<br>品以申請補助，核銷時並檢附印刷<br>品。     |
| 16 | 燈光、音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本校「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<br>動之燈光音響費用支給標準表」辦<br>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器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服裝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含服裝之購置、租用、清洗與保<br>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報名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| 登記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予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